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建商公會
收文字號第0542號
日期: 114. 11. 18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何小姐
電話：06-2991111#8348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aa10057705@mail.tainan.gov.tw

7100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 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41533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申報表(B14-2)，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築物於申報勘驗時，應確實檢具前一階段之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訂

一、按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與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檢附前階段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及本階段鋼筋或鋼骨無輻射污染檢測報告等文件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主管機關，於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監造人應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份申報表確認前一階段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查核強度符合。

線

二、是以，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築物於申報勘驗時，應確實檢具前一階段之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並確認試驗日期及報告日期於下層勘驗前完成，始得申報該階段勘驗事宜，以維公共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一股)

局長陳世仁